

通辽市第五中学新城校区购置教学设施设备

(项目编号: TLSZCS-G-H-260091)

合同包四

采购合同

甲方: 通辽市第五中学

乙方: 方立环保设备河北有限公司



采 购 合 同

(合同编号: FLZH--20260728-001)

甲 方: 通辽市第五中学乙 方: 方立环保设备河北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通辽市第五中学新城校区购置教学设施设备项目(项目编号: TLSZCS-G-H-260091)的中标结果、招标文件或询价通知书、投标(响应)文件等文件的相关内容,甲乙双方经平等协商,就如下合同条款达成一致意见。

第一条: 采购产品名称、规格型号、数量、金额

序号	产品名称	型号	数量	单价(元)	合计(元)
1	饮水机	FL-J6Fc/一开三温二直饮	25 台	8240.00	206000.00
	总 计 (小写)				206000.00
	总 计 (大写)	人民币: 贰拾万陆仟元整			

第二条: 乙方责任

乙方负责产品的运输到甲方指定安装地点,会指派专业的技术人员施工、安装,调试,直到机器正常运转,乙方负责饮水设备全部安装工作。

第三条: 甲方责任

甲方在此期间有义务协助乙方完成设备安装。

第四条: 双方责任

安装调试完毕后乙方电话对甲方维保人员培训使用方法及简单的故障排除方法,甲方人员绝对不允许私自拆卸设备,如果遇到问题及时和乙方工作人员联系。如果甲方私自拆卸调试设备造成设备损坏产生经济损失,乙方不负任何责任。

第五条: 验收

- 1、安装结束后甲方自行验收。
- 2、验收及提出异议期限: 甲方在安装完毕的一周内验收结束,如有异议请在一周内书面告知乙方, 结束 7 天仍未验收结束的视为验收合格。

第六条: 售后服务

- 1、保修期贰十四个月。
- 2、保修范围: 保修期内乙方负责整机保修(不包括滤芯,因滤芯为正常耗材,更换周期与用水量及源水水质有关)。由于甲方使用不当或私自拆卸导致设备损坏不在保修范围内。建议 6 个月更换一次前三滤, 12-24 个月更换一次反渗透膜及后置活性炭 T33。
- 3、设备在使用期间出现问题,甲方立即通知乙方,如是配件出现故障,能够拆卸的配件须由甲方发回厂家,维修后再发回甲方,保修期内所有维修费及运费由乙方承担,在通辽市区内乙方须在 24 小时内赶往出事地点,通辽市区外或通辽管辖市、旗、县内乙方须 48 小时内赶往出事地点,尽快解决问题。保修期外,乙方只收取基本配件费及配件运费。

第七条: 货款结算方式

合同签订后甲方按合同要求 5 天内支付给乙方合同总价 30%预付款人民币: 陆万壹仟捌佰元整(小写: 61800.00 元), 预付款到乙方账后,乙方按合同产品要求安排生产饮水设备。

20天内运到甲方安装区;货到后乙方5日内施工安装调试完成,设备调试安装完毕验收合格后,甲方需在30日内一次性支付给乙方剩余全部货款人民币: 壹拾肆万肆仟贰佰元整(小写:144200.00元)。

第八条: 安装地点及运输办法

1、安装地点: 通辽市第五中学新城校区。

2、运输办法: 乙方负责把货物运到甲方指定地点, 运费由于乙方负责。

第九条: 纠纷解决方式

本合同在执行中如果发生争议或者纠纷, 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协商不成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及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由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裁决。

第十条: 违约责任

- 1、由于乙方提供的产品不符合合同规定的, 由乙方负责无偿补修, 无法补修的应无偿更换; 产品规格及数量不符合合同规定的, 乙方接到甲方通知后, 按甲方的要求补齐。
- 2、甲方要确保按约定期限付款(除不可抗力因素外, 其它任何情况不作为延期的理由), 如逾期付款, 每逾期1日, 按约定期内应付款额的0.1%的赔付乙方资金占用费, 该项赔付额不超过合同总额的10%。
- 3、乙方按期交货, 每延1日按合同总额的0.1%支付违约金, 该项赔付额不超过合同总额的10%。

第十一条: 本合同一式三份, 甲方两份, 乙方一份, 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第十二条: 本合同执行期间, 如有未尽事宜, 双方协商解决。补充说明以附件形式说明, 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应。

第十三条: 补充条款

甲方单位名称(加盖公章或合同章): 通辽市第五中学

甲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高俊彦 甲方联系电话: 13370169936

甲方单位信用代码: 12150500460660405U

甲方开户行及账号: _____

甲方单位地址: _____ 电话: _____

乙方单位名称(加盖公章或合同章): 方立环保设备河北有限公司

乙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高俊彦 乙方联系电话: 13910082821

甲方单位信用代码: 91131028MA07N2370U

乙方开户行及账号: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河北省廊坊市大厂支行 50675401040001913

乙方单位地址: 河北省廊坊市大厂回族自治县祁各庄乡冯兰庄村 手机: 13370169936

2026年7月30日

附:

2026/7/27 11:26

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云平台

中标通知书

项目编号: TLSZCS-G-H-260091



方立环保设备河北有限公司:

通辽市第五中学于2026年07月23日就新城校区购置教学设施设备(项目编号: TLSZCS-G-H-260091) 进行公开招标采购, 现通知贵公司中标, 请按规定时限和程序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

中标合同包号	合同包4
中标合同包名称	合同包四
中标金额(元)	206,000.00
合计金额(大写): 贰拾万零陆仟元整	



<https://www.ccp-gp-neimenggu.gov.cn/all-portal/gpx-supplier-evaluation/#/common/SupplierBidAward?projectId=402881e19f070ee2019f1cd6b7be7...> 1/2